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分局 09060　　版本：4

程序名稱：估驗付款

核　　准：趙興華　　日期：109.12.30

1.0 目的

建立標準化之估驗及付款作業流程及表格，期能迅速核付工程款或服務費用。

2.0 範圍

適用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至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未達2億元之例行性維護工作及委託服務之估驗付款作業。

3.0 定義

3.1 預付款：契約簽訂後，預先支付契約總價一定比例之金額，以作為承包商先期作業所需之費用。

3.2 保留款：主辦機關對於應付給承包商之款項下，得指定其中百分比暫為保留。

3.3 到場材料：為承包商運貯於工地或經工務段（中心）同意之場所並經檢驗合格之材料。

3.4 物價指數調整：在工程施工期間，因工、料價格發生漲、跌時，依契約規定辦理之價差調整。

3.5 準末期估驗：工程完工後，承包商應提供全部竣工文件，按估驗款之規定申請，其申請不以一次為限。

3.6 末期估驗：承包商於驗收合格後，申請付清尾款之估驗。

4.0 參考文件

4.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

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一般條款(適用於未達巨額之工程案件)」。

5.0 說明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分局流程 09060。

5.2 預付款估驗付款：

5.2.1 契約簽訂後，承包商得依契約規定申請預付款估驗。

5.2.2 申請估驗時：承包商應填具「估驗單」(分局表 09060A) 1 式 6 份，按契約規定格式辦妥之「預付款還款保證」正副本各 1 份，送監(督)單位審查、工務段（中心）初核。

5.2.3 工務段（中心）初核無誤，通知承包商提送估驗款總數之發票後，將發票粘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敘明用途及核章後，併「估驗單」送養護工程分局。

5.2.4 養護工程分局審查「估驗單」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內容如有錯誤，應即通知承包商修正；如申請時程不符規定時逕行函退承包商。

5.2.5 經審查無誤，「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承辦單位完成對保後，簽會主計室陳分局長核定。

5.2.6 經核定付款，「估驗單」1 份、「支出憑證黏存單」及「預付款還款保證」正本送交主計室辦理撥款及保證金手續；「估驗單」函送承包商、監造(督)單位、工務段（中心）及承辦單位各 1 份，1 份併「預付款還款保證」副本存分局檔。

5.3 各期估驗付款：

5.3.1 本作業包含承包商按契約規定時程申請之估驗(含準末期估驗)、末期估驗及保留款發還估驗等。

5.3.2 估驗申請文件：申請估驗時，承包商應提出「估驗單」1 式 4 份(委辦監造 1 式 5 份)，附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後送監(督)造單位審查：

(1)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60B)。

(2) 「估驗詳細表」(分局表 09060C)：僅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

(3) 辦理物價指數調整估驗時，需附計算式及相關佐證資料。

(4) 其他必要或依規定應附之文件。

(5) 5.3.3 末期估驗：經驗收合格後提出申請，惟履約保證金不足以轉換保固保證金時，應請承包商先行繳納保固保證金後再行辦理；末期估驗時應將「估驗單」、竣工驗收文件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等資料一併陳核，並確認累計估驗款數應符合結算驗收總價（以往各期估驗如有誤差，均於本期估驗中予以更正）及各類扣(罰)款是否繳交或扣抵。末期估驗如僅辦理保留款發還時，「估驗單」

各欄位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6) (1)『估驗起迄日期』：填寫「保留款發還」(字樣)。

(2)『本期估驗款』：填寫「－」。

(3)『至本期累計估驗款』：填寫結算金額。

(4)『至本期累計扣保留款』：填寫「0」。

5.3.4 申請估驗時，應依據契約規定辦理計價查驗、分段查驗、書面審核或核對核定文件等。(承辦人填具分段查驗請示單（分局附件 09060A)，查驗人員由段長（主任）指派並得為承辦人，工程末期估驗亦應辦理計價查驗)

(1) 工程估驗：

(a)監造單位應辦理計價查驗，其查驗結果應記錄於「計價查驗紀錄表」(分局表 09060D) 及查驗表(分局表 09090D)(無需要則免)，並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認，如承包商為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者，計價查驗結果應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b)經監造單位評估不符合時，應退承包商改正後另辦查驗，經監造單位評估符合時，監造單位應於「計價查驗紀錄表」核章併「估驗單」送工務段（中心)。

(c)承包商已按契約規定完成某一單元或某一部分之工程，監造單位認為已完成其部分有減損滅失之顧慮時，應再針對該部分進行分段查驗，查驗結果應記錄於「分段查驗紀錄表」(分局表 09060E) 及「查驗表」(分局表 09090D)(無需要則免)，並經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簽認，如承包商為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者，分段查驗結果應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2) 工作估驗：

(a)承包商已按契約規定完成某一單元或某一部分之工作，監督單位認為已完成部分有減損滅失之顧慮時，應針對該部分進行分段查驗，其查驗結果應記錄於「分段查驗紀錄表」(分局表 09060E)，並經工地負責人簽認。經監督單位評估不符合時，應退承包商改正後另辦查驗，經監造督單位評估符合時，監造(督)單位應於「分段查驗紀錄表」核章併「估驗單」送工務段（中心)。

(b)若無前述情形者，承包商則依契約約定提送書面資料併估驗單送工務段(中心)，採書面審核核對文件等方式辦理估驗作業。

5.3.5 工務段（中心）初核估驗資料無誤後，通知承包商提送估驗款總數之

發票後(僅申請保留款發還估驗時免附)，將發票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敘明用途及核章後，併「估驗單」、「計價查驗紀錄表」或「分段查驗紀錄表」或依規定應附之文件送養護工程分局。

5.3.6 承辦單位審查無誤，簽會主計室（或經費控管單位）後陳核分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定付款，主計室抽存「估驗單」1 份附傳票，餘「估驗單」發送承包商、監造(督)單位、工務段（中心）、承辦單位及分局檔等各1 份。

5.4 各類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除依前述及契約規定辦理外，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5.5 若屬自辦監造(督)之採購案，流程中監造(督)單位之職掌由工務段（中心）承辦。

5.6 財物採購案之估驗付款得參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5.7 年度終了前，各單位須將應付未付款統計金額送主計室，以辦理後續保留作業。

5.8 本範本部分表格係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訂定，爰如有涉及法令修正而需配合修改時，請各單位應依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6.0 表格

6.1 估驗單（分局表 09060A）。

6.2 各期估驗情形一覽表（分局表 09060B）。

6.3 估驗詳細表（分局表 09060C）。

6.4 計價查驗紀錄表（分局表 09060D）。

6.5 分段查驗紀錄表（分局表 09060E）。

7.0 附件

7.1 分段查驗請示單（分局附件 09060A）